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41072008800402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个人

三、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人民政府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的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申请人提交，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受理发、补发的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	原件	1	纸质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交材料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决定

审查通过的，报送汝州市人民政府

（四）办结发证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三）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二）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5-6799523

（三）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

00，下午 15:00-18: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